

教務處給家長的資料

壹、教務處組織成員與分工

貳、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參、107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大學暨四技二專錄取統計表

肆、各項辦法、要點、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三、本校家長會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助辦法

伍、升學資訊

陸、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重大變革事項

壹、教務處組織成員與分工

職稱	姓名	人員	組員	聯絡分機
教務主任	林全財	1. 綜理教務相關工作 2. 規劃與執行教務發展 3. 研究發展學校教學方案 4. 協助校務發展 5. 其他交辦	王姍姍	270
教學組長	李旻哲	1. 課程編排 2. 教學實施 3. 課業考查 4. 教育指導 5. 教師專業發展 6. 其他交辦	簡嫩惠 王雅琦	223
註冊組長	潘志軒	1. 學籍管理及軟體發展 2. 成績考查及軟體發展 3. 學生各種證明 4.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辦理 5. 減免學雜費 6. 招生及升學業務 7. 其他交辦	林嘉德 林正議 王姍姍(協辦)	206
設備組長	吳忠信	1. 教學設備計畫及管理 2. 掌理教師借用教具事宜 3. 特別教室管理 4. 辦理各項科學教育活動 5. 學校網站管理 6. 其他交辦	吳峻富	253
課務組長	賴威東	1. 高中職新課程發展與研究 2. 學生重補修 3. 學生課程選修 4. 各科教科書之彙整 5. 協辦教學組業務 6. 其他交辦	簡嫩惠(兼辦)	272
實驗研究組長	王璽權	1. 實驗研究 2. 教育實習 3. 專案計畫 4. 協辦文教基金會業務 5. 其他交辦	陳瑩芳(兼辦)	272

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日 月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107 年 八 月					1	2	3	4	8月1日 107學年度實習老師報到 8月13日 重補修開始上課 8月13-17日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落後學生補救教學 8月28日 第1次教務會議 8月29日 暑假結束(校務會議及第1次教學研究會) 8月30日 開學暨正式上課(下午國文、數學複習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9月3日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 9月7日 實習教師期初會議 9月10、11日 高三升科大複習考 9月17日 校內科展報名開始 9月21日 二、三年級國文學科競試(班會) 9月24日 中秋節(放假一日)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十 月			1	2	3	4	5	6	10月5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教務處主題) 10月10日 國慶日(放假一日) 10月12、15日 第1次期中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10月23、24日 高三升科大第1次模擬考 10月26日 一、二、三年級作業檢查 10月26日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七	7	8	9	10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一 月						1	2	3	11月2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學務、輔導主題) 11月16日 二、三年級英文學科競試(班會) 11月28-30日 第2次期中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 二 月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2月7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實習處主題) 12月10-14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 12月11日 一、二、三年級作業檢查 12月17日 第2次教務會議 12月20、21日 高三升科大第2次模擬考 12月22日 補行上課(補12月31日課務)(第八節課輔停課) 12月31日 調整放假一日
								1	
	十五	2	3	4	5	6	7	8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08 年 元 月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1月1日 元旦(放假一日) 1月4日 實習教師期末會議暨成果發表 1月15-17日 期末考 1月18日 第一學期休業式 1月18日 校務會議 1月19日 補行上班(補2月8日調整放假) 1月21日 寒假開始至2月10日止 1月28日 公布107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名單(暫定) 1月30-31日 第1學期補考(暫定2天)
	十九	30	31						
				1	2	3	4	5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廿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參、107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國立四技二專錄取統計表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 107 學年度大學暨四技二專錄取統計表

本校總錄取率為 94.12%；其中職業類科錄取國立科大 65.3%

班級	科技大學		大學		夜四技 含二專	軍警校	未錄取 人數	錄取 人數	國立(含)軍警 錄取率	總升 學率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機械三忠	21	10			0	0	6	31	56.76%	83.78%
機械三孝	31	2			0	1	1	34	91.43%	97.14%
鑄造三忠	14	16			1	0	6	31	41.67%	86.11%
汽車三忠	19	12			2	0	5	33	50.00%	86.84%
電子三忠	27	6			1	0	4	34	75.00%	94.44%
控制三忠	27	5	3		3	1	0	39	82.93%	95.12%
電機三忠	26	9			0	4	0	39	78.95%	100.00%
建築三忠	17	20			0	0	1	37	44.74%	97.37%
機模三忠	18	12			1	2	4	33	55.56%	91.67%
機電三忠	26	12			0	0	1	38	68.42%	100.00%
製圖三忠	22	11			1	0	5	34	57.89%	89.47%
綜合三忠			12	19	0	1	1	32	39.39%	96.97%
綜合三孝			4	19	0	2	0	25	24.00%	100.00%
綜合三仁	22	27			0	0	0	49	44.90%	100.00%
資訊組	5	8			0	0	0	13	38.46%	100.00%
電機組	9	5			0	0	0	14	64.29%	100.00%
機械組	8	14			0	0	0	22	36.36%	100.00%
綜合三愛	25	9			0	0	0	34	73.53%	100.00%
電子組	2	7			0	0	0	9	22.22%	100.00%
電機組	11	2			0	0	0	13	84.62%	100.00%
資訊組	12	1			0	0	0	13	92.31%	100.00%
職業類科	295	152			9	8	37	464	65.3%	94.12%
學術學程	0	0	16	38	0	1	1	57	27.59%	98.28%

肆、各項辦法、要點、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

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高職部學生與本校綜合高級中學部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補充規定之學業成績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必修、選修科目。
- 第 4 條 為評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並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以落實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之精神。
- 第 5 條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
 - (四) 閱讀報告。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 工作報告。
 - (九) 檔案評量。
- 第 6 條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必修科目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選修科目於定期考試前一週內，由任課教師於課堂舉行，並完成成績登錄為原則。
- 第 7 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 (二) 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 (三) 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 第 8 條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體育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 音樂
 - 1.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 2.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 3.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 (二) 美術
 - 1.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2.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3.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三) 體育

1.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百分之五十。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 體育知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9 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一) 實習技能占百分之六十：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專題製作。

(二) 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二十：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器材維護、學習態度、安全觀念。

(三) 相關知識占百分之二十：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第 10 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二) 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達全學期實習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公假、重病、特殊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 學生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之比率，另訂定之。

第 11 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第 12 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各次日常考查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 13 條 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 14 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 15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其上下學期科目名稱(不含冊別)一致者可採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其科目為各學期單獨開設者以該科目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授予學分。

第 16 條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補考成績。

第 17 條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上下學期補考後、上學期重修後及上學期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第 18 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或未修習之科目，得於下學期重修或補修；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高一、高二於暑假重修，高三得於當學年度七月底前重修。

第 19 條 轉科(組、學程)生於轉科(組、學程)後未修習之學分得依第 18 條規定申請補修，其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第 20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病、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23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第 24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5 條 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進行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26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27 條 本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160 學分，其中包括：

(一)部定必修科目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業年限未逾五年。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160 學分，其中包括：

（一）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業年限未逾五年。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9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30 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本校家長會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助辦法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生家長會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助辦法

930510 訂定

930920 第一次修訂

971124 第二次修訂

1040109 第三次修訂

1051002 家長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1 家長委員會議及 1061030 主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報考通過者。
-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級 別		項 目	獎金金額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紙筆	電腦	
		通過英檢初級	獎金 400 元			350 以上
英檢 中級	初試通過	獎金 1000 元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複試通過	獎金 1000 元				
英檢 中高級	初試通過	獎金 1500 元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複試通過	獎金 1500 元				
英檢 高級	初試通過	獎金 2000 元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複試通過	獎金 2000 元				
		特殊優良表現	獎金 5000 元			980 以上

- 四、經費來源：家長會費。
- 五、申請程序：填妥獎助申請單，連同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後發回）送教務處辦理。
- 六、獎助金俟辦妥領款手續後，發送申請人。
- 七、本辦法經簽陳 家長會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升學資訊

大學及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考試、資格 (詳細資訊，將依報考當學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考試	招生管道	報名資格	錄取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3個志願)	限定高職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第一階段：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級分)篩選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各校系科組指定項目甄試，如面試、資料審查。 *正取生及備取生須至甄選入學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符合 <u>四技二專報考資格</u> 且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或非應屆考生即可報名參加。	採用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分發實施彈性權重計分(滿分 700~1200 分)，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指定科目或參採其他項目成績。 ※本管道不採計證照加分及年資加分；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均採網路報名，最多 199 個志願。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符合 <u>四技二專報考資格</u> 且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或非應屆考生即可報名參加。 未參加統測之考生仍可報名參加。	依各校公告簡章。
	軍校士官班 空軍、海軍、陸軍	符合指定類別的考生皆可報名	詳細招生科別及員額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查詢以上二專班各校招生簡章。
其他管道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u>不採計統測成績。</u> 凡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前 3 名獎項者。	至多可選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名次及志願分發。 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需上網登記一次即可。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u>不採計統測成績。</u>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可選填 5 個志願，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備審資料或面試)。詳見各校簡章。 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1. 報名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職學校；綜合高中生須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者。 2. 考生依其所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及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填寫 25 個志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面試，改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比序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3) 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4) 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5) 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自 108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人數由原本 12 名改為 15 名。
	獨招：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生甄審(試)分發及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原住民學生單獨獨招		

備註：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將加考**非選擇題**，題型計有：列舉填充、中譯英、英譯中、句子改寫及句子重組等五類題型測驗，至多佔20分，題型範例可上網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參閱(<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desel/index2.php>)

考試	招生管道	報名資格	錄取方式
學測	大學甄選個人申請(6校系)	由考生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須符合各校科目檢定要求始可報名 *有學測成績者皆可報名(職科可)	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考試的方式則較為多元，含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等。符合大學校系報名資格之學生，每人以申請6校系(含)為限。
指考	大學考試分發	辦理方式：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學科能力測驗2科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指定考試科目3~6科(含術科考試)選才，並依其招生需求對採計之科目依x1.25、x1.50、x1.75、x2.00之方式加重計分。	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數不得超過100個。 考生之各考科組合總分未通過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分發。已錄取「個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與考試入學。
其他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年齡在25歲(含)以下並取得高職學歷 *本校畢業生皆可	單獨招生：面試>職場體驗>筆試(職業道德與倫理)

● 請留意學校及各網站升學訊息公告。

四技二專~升學資訊/網站

1.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說明：四技二專升學資訊
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說明：統測考試網站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說明：四技二專入學管道
4.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校系查詢

大學~升學資訊/網站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2.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
3.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陸、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重大變革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8360 號函、106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99169 號函、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292 號函核定。

1. 自 108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人數由原本 12 名改為 15 名。
2. 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 1 至 2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亦即權重可訂為 1 倍、1.25 倍、1.5 倍、1.75 倍或 2 倍），專業科目權重為 2 至 3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亦即權重可訂為 2 倍、2.25 倍、2.5 倍、2.75 倍或 3 倍），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採計權重公告。
3. 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4. 為提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之就學配套措施，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及甄選入學 2 管道將採分組招生，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者報名。